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94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泰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02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227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泰宏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行、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編號5「待證事實」欄倒數第2行「左小腿瘀青」均更正為「左近端小腿瘀青」；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泰宏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，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察坦承肇事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駕車行駛至路口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間隔，竟貿然超車前行，致釀本件事故，造成告訴人詹雅富受有上開傷害，且應負主要責任，過失情節非輕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考量被告犯後至本院訊問時始坦承犯行，

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8萬8000元成立調解（參卷附本院調解筆錄，見交易卷第33、34頁），惟逾期甚久仍未給付任何調解金（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在卷〔見交易卷第112頁〕，並有本院與告訴人間民國115年7月3日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〔見簡卷第19頁〕），又審酌告訴人於本件事故前往左方偏駛，與有過失之程度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於本院訊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工作、家庭狀況、經濟狀況（見交易卷第11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珮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6026號

被　　告　林泰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泰宏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16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機車），沿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行經該路段與德芳南路交岔路口處前時，因前方交通號誌為紅燈而停等，嗣交通號誌轉為綠燈後，復又繼續往前起駛，明知同向前方許多機車亦剛啟動進入上開交岔路口，速度緩慢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作停車準備並保持與其他車輛適當之間距及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加速欲超越前方機車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適有詹雅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機車）於A機車同向前方車道往前起駛，因速度緩慢且前方復有一老人乘坐代步車緩慢行駛而往左方偏駛，而遭A機車擦撞B機車左側把手，致詹雅富因此失去重心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兩膝、兩近端小腿及左腕挫傷併疼痛、右近端小腿擦傷、左小腿瘀青等傷害。又林泰宏於肇事後留待現場，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願受法院裁判。

二、案經詹雅富聲請臺中市大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，聲請由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泰宏之陳述	被告於偵訊時固承認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與告訴人有發生交通事故，惟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伊有閃B機車，伊可以確定應該沒有擦撞到B機

		車，告訴人可能是害怕而跌倒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詹雅富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A3類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8張	佐證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情形。
4	案發現場後方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電子檔(附於光碟)暨擷圖6幀	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情形及被告之過失犯行
5	告訴人之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兩膝、兩近端小腿及左腕挫傷併疼痛、右近端小腿擦傷、左小腿瘀青等傷害，證明被告之過失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林泰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李　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王 禮 語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